



证券代码：002117

证券简称：东港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39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2024年1-6月份，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,079.66万元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4,148.57万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2,796.22万元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,361.97万元。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为基数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,361.97万元。（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

因公司实施了股票回购方案，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，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建议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5元（含税，以董事会审议时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计算。公司总股本545,666,421股，当前回购股份21,945,466股，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523,720,955股），分红总额26,186,047.75元。

在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、可转债转股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，利润分配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、合规、合理性说明

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本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提出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使用过

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，未来 12 个月内也没有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东港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2日